

【发布单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 厦府办〔2009〕185号
【发布日期】 2009-07-15
【生效日期】 2009-07-15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

(厦府办〔2009〕18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编制2010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海西发展战略的历史机遇，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积极培植财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大力控制行政成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重点支出需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深化公共财政

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带动作用。

二、2010年财政收入安排及政策要点

（一）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在科学预测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指标和充分考虑财税政策变化情况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收入预算增幅。

（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方式，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继续深入推进行政资源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严格实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认真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的编制工作，及早制订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和年度土地出让计划。

（四）规范税收征管。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纳税服务，严厉打击各种偷骗税等违法活动；严禁各区擅自出台减免税收、先征后返等财税优惠政策及其他违规争抢税源行为。

（五）切实落实企业减负和优惠政策。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积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高新扶持、技术改造、产业升级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认真做好税制改革工作。继续做好增值税转型改革、燃油税费改革、营业税改革的实施工作，密切跟踪资源税、个人所得税改革以及完善地方税制体系等改革动向，认真做

好各项改革的测算分析工作，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三、2010年财政支出安排及政策要点

（一）积极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和投资环境，大力扶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着力培育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积极帮助企业拓展市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支持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二）加强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就业等重要民生领域的财政保障机制，健全覆盖城乡的养老、医疗、低保等社会保障制度，强化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积极促进科学文化及其他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三）推进新农村建设。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加大农村社会事业投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旧村改造新农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和移民造福工程，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力度，拓展增收渠道，努力构建农民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

（四）积极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加快推进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项目建设；强化政府投资监管，提高政府投资效益；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多管齐下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五）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债务风险。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债务监测、预警、约束机制，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积

极安排偿债资金，确保政府债务的良性循环。

（六）坚持勤俭办事业原则。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严格控制会议、出国、车辆和公务接待等经费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严禁超面积、超标准建设和装修，严格控制党政机关信息化建设项目，积极促进资源整合和共享，避免重复建设和损失浪费。

四、2010年财政预算编制要求

（一）加强预算编制的组织领导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把预算编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充实工作人员，规范编制程序。各区和各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所属单位的预算编制布置工作，及时审核、汇总所属单位收支预算。各单位预算草案在上报之前，必须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通过。

（二）增强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积极推行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单位基础资料的报送、审核、管理制度，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进一步完善项目库管理，强化支出项目的评审论证，逐步推进项目预算滚动管理；及早落实发展经费的细化编制工作，有预算分配权的部门在预算编制“二上”时，应将不少于50%的归口管理发展经费落实到具体项目。

（三）强化预算约束。各单位要超前研究2010年的重点工作，保证支出预算编制能满足2010年重点工作开展的需要，严禁预留预算硬缺口。在预算执行中出现的临时性新增支出，

除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项目外，原则上由部门内部调剂解决。各单位部门预算一经法定程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